

五华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法〔2023〕3号

签发人：赖伟胜

五华县财政局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的通知，我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事项直接适用《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详见附件，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
2. 政策解读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处罚减免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任事项清单

(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予处罚: (一)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非供应商主动作出, 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二) 相关合同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 情节轻微, 及时改正, 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 责令整改,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 加强日常监督。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予处罚: (一)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协议的行为非供应商主动作出, 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二) 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	批评教育; 责令整改,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 加强日常监督。

		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行订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三）拒绝履行合同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确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二）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程序	处罚结果	处罚监督
----	------	------	------	------	------

单数采购事项处罚告知模板（单数采购事项处罚）

政策解读

一、《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为市场主体打造宽松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工作要求，广东省财政厅在充分研究并全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各地市财政部门以及社会大众意见的基础上，以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事项为重点，在法定权限内制定了《清单》，明确了在省财政厅执法过程中可以对市场主体从轻、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和适用情形，并按照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定出台。

二、《清单》制定的依据有哪些？

答：《清单》主要依据行政处罚、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性文件制定，具体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6.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三、《清单》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清单》共明确了免处罚事项三项以及从轻处罚事项一项，分别为：

（一）免处罚事项：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 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对以上事项中符合规定情形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二）从轻处罚事项：政府采购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对以上事项中符合规定情形的行为，从轻处罚。

《清单》对相应减免责具体适用情形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对免处罚事项和从轻处罚事项的后续监管措施有哪些？

答：包括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等措施。

五、《清单》有效期是多久？

答：《清单》有效期为五年。

六、《清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清单》主要适用于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规定，下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适用《清单》。